

罪
惟
錄

五
十

馬吳

馬吳，本鄒姓，冒籍為陝西人，長身駿捷，善騎射。舉弘治進士，為監察御史，以罪謫司理真定，教吏士習武，多刑罰。鉤攝諸流劫亡命，悉擒之。再用前罪，謫判開州。真定吏士伏闕，扳吳宜真定，勿謫，詔許之。亡何，蜀盜藍鄙叛，合四省兵討之，未効。詔吳會事蜀，佐治兵。吳並擢材勇千人為四隊，立長練之會，賊逼城。吳夜出，百騎聲之，賊營亂，自蹈藉。乃悉兵乘之，斬首四千級。前薄賊，亡百陣左，而伏兵右為應。吳以五兵當左，別精兵百，直擗伏，伏驚，趨左陣。左陣亦潰。於是合擊，大其柵，大破之。斬驍將方肆，捕首兩，降者

萬人遷副使治兵川東道賊延蔓勢尚張都御史高崇熙
欲空臨江市以宿降賊吳曰臨江市蜀襟喉此胡可能賊
自固獨益饒練賊自促盡洪州平久之復叛卒可二十萬
前後官兵卒敗績賊圍中江謀向成都吳以五千騎馳中
江賊走窮追之與總督彭澤合擊破殺賊苗廖麻子進右
僉都御史巡撫四川時餘黨尚數萬竄東鄉山惟翁老人
為酋長吳請於澤曰山險不便騎射深入賊反為主不利
願發步兵三萬捷出入要道賊當自飢仆也賊果以是生
竊縛喻老人請降進副都御史瑜歲雨亦不利自西海犯
松潘蜀大振吳招土番為間取道夜掩敵已驚潰獲馬及

器械甚夥。事聞加祿倂叛人普法。惡倡諸暴。在寨僭號。肆
攻劫。吳率兵討破之。降者萬計。獨青小寨不破。吳行固視
曰。此可絕水道下也。乃遣兵據泉口。撤南方圍待之。賊果
渴。覘南圍薄。夜走。躡捕首崗。又萬人執普法。惡誅之。遷右
都御史。廢一子。錦衣百戶。吳好功名。卒以討松潘不勝。違
下獄罪卒。

論曰。胡世寧常言。吳善用兵。輕用其長。故敗。臣植用兵。
重用其短。故勝。時以為定論。蓋世寧以不用為用也。以
不得不用為用也。馳後善騎射。或世寧互有所不能矣。

王偉

子好孫世
貞世

王偉字平茂山。割隸太倉州。和治中。以進士。令山陰。有所
廢置。民稱便。後遷如神。決疑四十。卒。公已。獄為空。油麻
營嘗集盜。賊相隨。則夜。棍羣。羊。賊之。疑。賊。下。奮。天。石。盡
乘。虛。墮。之。初。至。獄。繫。隨。賦。滿。一。棍。之。為。寬。限。請。獄。足
以。最。名。為。御史。首。初。選。官。貢。款。器。之。又。初。器。尚。書。五。人。乃
潘。景。頭。泉。權。奄。估。密。苦。辱。人。於。朝。勢。依。輒。論。亦。之。一。時。偉
為。剛。直。出。按。察。貴。州。撫。定。承。吳。舊。致。贖。首。偉。移。淮。鹽。擊。聚
梗。多。所。傳。復。罷。我。被。難。男。紳。乃。棍。之。尋。討。崖。致。敵。獲。之。出
不。意。獲。徒。遂。柙。置。其。乘。敵。散。吾。能。為。再。懲。之。方。伯。討。賊。能。贊

荷。加。人。之。惡。加。人。不。可。加。人。以。非。其。人。其。為。顛。倒。是。非。清。
濤。名。寔。為。害。更。甚。復。疏。爭。之。上。亦。用。柄。出。按。湖。廣。指。顧。
所。及。墨。吏。豪。強。望。風。悚。息。時。中。官。廖。斌。鎮。承。天。肆。楨。與。約。
曰。貴。人。所。不。魚。肉。吾。百。姓。者。吾。請。下。貴。人。貴。人。不。知。而。舍。
人。子。魚。肉。吾。百。姓。者。吾。得。問。舍。人。子。不。及。貴。人。改。按。順。天。
虜。大。入。古。北。口。忤。請。堅。守。通。州。鹵。不。渡。河。超。擢。會。都。御。史。
請。築。外。郭。毋。使。鹵。入。而。民。餽。之。請。設。總。督。邊。防。增。修。通。州。
二。城。俱。報。可。倭。寇。海。上。以。巡。撫。提。督。浙。閩。大。捕。嶼。賊。巢。俘。
賊。三。百。已。邀。擊。諸。洋。亦。俘。賊。三。百。出。指。揮。盧。鏜。獄。大。敗。賊。
魁。蕭。順。移。撫。大。同。以。邊。功。晉。兵。部。右。侍。郎。授。鹵。南。塘。黑。衝。

峽及大石溝。改右都御史兼兵部左。戒防秋騎兵六千。招
英漢一千五百戶。會鹵新愛。深入潘家口。肆抄掠。御史方
輅受草都御史。駭鄉言。忤病。忤不任事。逮獄。相嵩子世
蕃取誠贖。削去功次。竟以失律論斬。凌嵩。敗子世貞。世懋
伏闕陳寃。還故官。世貞年十五。常詠寶刀詩。見者驚嘆。弱
冠。成嘉靖丁未進士。補刑曹郎。与李于鱗諸子相倡和。名
藉公卿間。在官蓋博該。于昭代事實尤所留意。所著述直
追馬遷。且有義存。而于吏事尤臆。郵獄輕重決遣。不數日
而辨。脩兵青州。申飭條律。凡期年盜散。坐父誣誤。解綬歸。
草廩幾十年。薦補大名。定婚喪禮。節其侈靡。均徭後。不至

為真定曲承也。移忝政浙江。吳興災。募民入粟。給冠帶。且請改折。得濟餼粟四十五萬。歷御史中丞。出鎮鄖。能江陵相居正。弗謂善也。解歸。久之。補南大理及應天府尹。皆不赴。歷兵部侍郎。刑部尚書。每以淳言劾去。世貞才辯敏給。摘發奸宄。若神。鎮鄖時。驛報樂平王次子。祝髮為僧。奉高皇帝御容金牒。驛郡縣供帳。世貞曰。藩王守正條例。不得離封。走隔屬。嚴迹之。則平涼人賀祿者。以房中秘遊蒲邸間。崇王遂賜以梭轎紅杖。而奸人李汝貴等贊之。偽為王子行奸。成正法。方陸炳貴幸用事。受巨璫。指匿奸狡。閹某欲貸其死。必出之。新鄭高拱當國。世貞獨引母疾乞休。拱

疑之。而江陵欲引世貞自述。會荊州地震。世貞引京房之
占曰。臣道太盛。坤維不寧。又王生者。諱辱邑令。為江陵婦
弟。論奏不少貸。江陵積不能堪。以是世貞官屢蹟。不能煖
席于朝。世貞萬聲氣。以齒牙羊札。緩急人。不厭煩複。于忠
孝節烈。則尤亟口。不置。常請崇文廟。墜配。身有云。吾讀書
萬卷。而未嘗從六經入。每欲率衣窺廊廡之末。則世之齷
齷鼻比。招搖門戶。而聚生徒者。吾方耻之。居喪有禮。家無
姬媵。父質庵。義田千畝。倍拓之所。著有弇洲四部稿。續稿。
弇洲別集。觚不能若干卷。其特為官寺錦衣。立志則已。知
明之所以衰也。弟世懋。字敬美。號麟洲。別號塙東生。以已

未進士。除南禮部主事。公餘肆力古文詞。歷尚寶丞。與故
人恭惟敬等。日相逐。詩酒之社。會有忌者。出叅議。江西
學八閩。得李光縉國士。是歲冠者解。有文卷。歷南京太常
少卿。病婦不起。詩文踔絕。追古作者。工行草書。性嗜山水。
所至必有以紀之。所撰若干卷。通名曰損齋禱者。

論曰。鳳洲良史才也。所指頌可以自為南面。或稍追摹。
為大司馬執鞭矣。樂推于鱗而過遜敬美。是其謙也。世
傳世蕃有所請。什藏古蹟。鳳洲購贖者以應之。以是大
恨。顧世鐘鼎才情。金石衆望所歸。欲行其志。未免長忌。
或有然也。以文來著見。其六不得已。夫父行當邊。若而

寇天叙

寇天叙字子悳山西榆次人舉正德三年進士授大理評事布袍蔬食誦律讀書決獄明允出知寧波府政事之暇修明理學治行為天下第一起遷應天府丞駕幸南京尹病天叙獨辦上供多所裁停初權倖希旨預選女樂千百物置一所未及三日死者數人除多菜色天叙勸令親戚領養之候上按籍而求非後會江彬生辰諸公伏地稱賀天叙長揖而已彬怒以之察其素心寇公真君子也嘉靖三年陞右會都御史巡撫宣府改鄖陽又改丹肅擒解回賊之入寇小冊者興復屯政除額外之科進副都巡撫陝

西、南寇國原出調度。斬首百有九。歷兵部右侍郎。卒於位。
初撫陝西。會中官以織造並。御史謂閩中疫。請會疏。停
止。大叙曰。選言之上。未必聽。遲至秋冬。極言此中。早矣。請
賑。上必惻然。召回織監。果如天叙。而民得稍甦。及在却時。
御史馮恩論死。且少行刑。有大臣欲具疏救恩。以謀天叙。
天叙曰。無益也。君自欲成名。則可耳。必欲活恩。當請要路。
使恩出自上。可以緩誅。已而果然。
論曰。狎安得請明君。而必行吾之直乎。臣直名。而國事
可危。矣。理學諸臣。率不解不可。則止之解。止者以行也。
惟天叙可商此議。嗟。明季何成名者之多哉。

陳察傳

陳察字原習南直常熟人。母譚夢斗間氣下傳體。寤而視腹有赤文曰。鳳已生察。錢然華整動止自若。正德中以進士授南昌推官擢御史時中貴瑾擅而察持議無所屈。坐罰輸粟邊百五十石瑾後伏法死而義子寧彬復煽處察力爭之不得移疾歸可九載而弟冢以進士免檢討亦歸尋起察守故官會寧王宸濠反上擬親征嚴中外且發察抗言阻駕上為不懌奪察俸乃出按滇一罷青氈布袍導二吏仗節而已岳守而下大懾服。累吏卒先解綬去。遂輕身周行苦棘微刺民間得天滇中銀鑪非故事幸臣請

縣官場而權之。蔡持不可口。北兵端也。竟罷議。金齒帥沐
菘。被中貴人。颺而嚙。蔡初治如律。常既國。不。畏曰。陛下之
理。先帝稱尊十五年矣。先帝不幸。棄群臣。亡卒然之患。以
有陛下也。陛下多狎道。壯未有子。群臣心忤然。竊慮萬一
宜蚤定大計。擇親賢。寘禁印。端良之士。屏翼左右。陛下固
萬壽無懌。庶有以培本根。消窺伺。不報。亡何帝晏駕。世宗
入嗣。下詔求直言。而蔡還用漢。數上書。陳君德典。草數事。
復出按蜀。請罷蜀鎮守。及諸織造中貴人。具其狀甚悉。中
貴人尼得書語。相叩蔡刺骨。謀格不下。然上固已心動。後
次第有所裁。具如蔡語。內艱歸。再入為御史。給事中。揚言

以奏白大學士費宏得罪。置獄。徇五毒。察上前大呼曰。臣
察。願以不肖。躬。易揚言地下。衆錯愕。引避。而上連日攝察。
察不為動。退復具草爭之。上因寬揚言獄。弗誅。十二年。帥
侯勳。方。秩。幸。為。奸。利。巨。萬。察。時。監。軍。事。發。其。陰。請。立。賜。罷。
上令勳就謝私第。久之。稍遷為太僕少卿。察奏辭。薦代。人
太僕於故事。不得辭。又不當得薦代。人。坐謫潮。屬邑教官。
移信州。倅。歷。外。藩。臬。久。入。為。光。祿。卿。改。左。僉。都。御。史。撫。南
贛。申。先。撫。守。仁。束。約。定。保。甲。繕。要。衝。勤。習。技。射。捕。禽。盜。魁。
遠。巡。乞。骸。骨。歸。益。讀。習。瀟。洛。諸。書。希。濶。外。事。監。司。歲。時。行
部。問。造。察。察。出。嘗。所。飯。麥。強。餽。之。曰。余。曰。父。井。也。察。又。多

吳語刺之是非。則咸遂逃避去。所寢生平不二食。蔬肉分
日而食。冠衣袂亡。易第令綴以絲。棧色錯然。久而失其故。
少年觀以不堪。或相率摘訾。察非情云。嘗損私田三百。為
邑諸生助貧。曰吾異乎。所以益子孫侈者。而弟寔字原大。
以進士庶吉士。為翰林檢討。大內災。寔上書。先皇帝未辨
色而起。謂上帝已復告於寔。出朝。群臣召對。以間考得失。
祭必躬裸獻。終始十八年。即亡以寒暄小故。廢罷者。今柰
何。獨嚴法服。謝拂士。貂狐之裘。貝帶。綳鑄。而射馳大鹿之
墟乎。請修故事。擇近。信賢者。置印中。上一旦有子。令還國。
無害也。寔所上。發奸人謀。又他條。絕逆。懲禁橫。歛正法度。

節。邀用。語多。翹。上。故。不。肖。奸。人。從。惟。中。下。策。奏。奪。半。歲。俸。
策。鬱。不。自。得。謝。病。歸。嘉。靖。改。元。召。原。官。預。修。教。皇。帝。寔。
錄。請。復。古。左。右。史。記。言。動。亡。令。他。日。豈。與。國。是。念。文。皇。帝。
下。金。陵。請。緣。故。王。耕。修。者。幸。人。賜。一。傳。瑕。瑾。不。掩。庶。初。以。
風。示。永。永。不。報。在。經。筵。講。官。官。中。有。妃。之。戚。或。謂。且。罷。講。
案。言。人。立。寧。以。微。故。廢。大。典。王。曰。善。時。大。禮。議。起。寰。曰。非。
不。從。請。君。貴。吾。獨。憂。吾。身。後。耳。乞。南。國。子。司。業。務。增。城。湛。
元。明。之。學。會。兄。蔡。誦。潮。移。病。歸。薦。起。為。國。子。司。業。大。子。方。
中。典。制。禮。樂。下。有。司。毋。得。仿。孔。子。王。林。共。尊。為。先。師。而。言。
者。遂。上。書。言。闕。里。廟。器。物。仍。王。者。非。當。寔。持。不。可。易。俄。起。

拜南京國子祭酒。上所論次大學章及勸上進德勤政。或
上本省齋祀。上覽書善之。已而西教劇世龍。上封事多所
痛忤。徵下獄。或疑寔爲之。寔致仕去。

論曰。察院敢言。武廟時家食爲多。以罷曉布袍行部。自
足奪天子所向。然而懷帝眷在朝。無忤武定郭者。第寔
不贊大禮。移南國子。迺嘿容。頤陰主割。助教封事。亦進
思補過者歟。非竹實不食。非高罔不接。世稱雙鳳。天已
著。毋腹何辭。

劉天和

劉天和字養和。湖廣麻城人。少朗穎。十歲能屬文。十五從父官。遊豐城。鄉達揚文。恪好談理學。當世措模。奇天和為文別。以古人期之。二十舉於鄉。正德中。以進士授南京禮部主事。徵拜御史。按陝西。陝鎮太監廖堂恃其弟鵬。錦衣相表裏。為奸利無算。及天和當去。鵬候邸中。鞠躬為堂請假。一面。天和正色不顧。既抵任。首榜堂不法事於闕。飭諸司無曲徇。堂而又縛堂。爪翼數人於獄。堂陽為引罪。則誘書陰上。鵬以其校卒奉詔。逮天和。而堂使所親信伺喝。朱且啗之利。求拜心。天和於是吏民。擲天。擁車。後教萬人。車。

車○為○和○不○得○發○杜○者○至○指○批○行○求○堂○懷○殺○之○堂○恐○杜○門○引○
避○有○張○傑○王○倫○等○十○人○相○與○安○臂○為○盟○護○天○和○不○過○舍○傳○
不○週○視○食○必○先○嘗○堂○前○秘○遣○尾○天○和○者○不○得○問○已○下○微○幸○
臣○事○入○賜○族○百○拷○撫○罪○之○不○得○於○是○言○官○連○車○入○赦○出○為○
金○壇○丞○亡○何○進○為○其○令○權○同○知○蘇○州○時○大○盜○湯○七○九○等○起○
孝○豈○山○中○且○疎○蕪○臺○臣○以○天○和○謀○勦○平○之○進○守○湖○州○考○績○
天○下○第○一○晉○山○西○按○察○副○使○督○學○校○乞○歸○養○久○之○仍○故○官○
督○陝○學○期○年○歷○右○僉○都○御○使○督○井○肅○元○政○乃○條○所○以○當○草○
者○五○所○以○當○興○者○五○以○次○報○可○改○督○諸○道○棘○柏○復○撫○陝○西○
首○疏○鎮○守○中○貴○人○當○大○狀○記○罪○之○我○損○守○令○不○經○於○費○者○

三十餘事。出師平北。以叛書四十二。獲甲首三百。尚倍之。已。又平胡店大盜。殲其魁。移討漢中。以賊悉殲之。進右副都撫。陝如故。內報歸。起總理河道。天和。葬晨。夜改舟車。為橈。擡。撥。來。盡。得。其。利。便。濟。於。以。故。導。清。以。新。疏。汴。河。自。朱。儼。鎮。至。沛。縣。飛。雲。橋。殺。其。下。流。又。疏。山。東。七。十。二。泉。自。鳧。尼。等。諸。山。達。南。旺。河。濟。其。上。流。役。夫。僅。二。萬。不。淹。時。而。河。工。就。歷。兵。部。左。侍。郎。仍。兼。右。副。總。督。陝。西。三。邊。申。飭。來。豐。儲。餉。廣。埤。整。邊。鋒。銳。鎗。甲。械。士。氣。踴。躍。明。年。丙。申。七。破。南。明。年。丁。酉。十。一。破。南。又。明。年。破。南。如。丁。酉。所。上。級。至。二。百。有。餘。築。牆。自。定。南。至。寧。朔。十。七。里。皆。創。起。虬。溝。濶。六。十。里。

則因山為壘。與武七十里。因舊跡稍堅厚。守固以功。歷兵部尚書。都御史如故。時鹵吉囊二萬騎。至定邊。危於墻。不得進。詭云北搶黃毛去。誤我二師少懈。乃潛鐵騎。乘守者醉。攻而登。衆潰。遂大舉入。抵固原。天和斬醉。指揮牛斗郭。卿及五總旗以殉。會溪雨。旬日。鹵吉膠解。馬蹶。剽清野。無所得。狼狽且反。天和調其諸路兵。授方畧。而身率諸將。任傑。周尚文夾攻。大破之。斬首四百五十。并滅吉囊第二子小十三。妻弟某。餘衆遁。出邊。營東勝者大同徵之。斬首九十。營賀蘭上者。莊浪徵之。斬首百三十。寧夏徵之。斬首五十。加太子太保。廢一子。錦衣千戶。世襲。入為兵部尚書。

提督園營、為言者論罷、歸二年卒、謚莊襄、天和生、牛歷臨
仕、故田廬無少益、人有感恩者、選磁器見遺、器精、却之必
不可、作之曰非吾好也。

論曰、相傳造理以天和同姓、且暱之、授以宗人、刺不報。
又真人陶仲文嘗以戚屬禮、遣刺送天和、天和向使曰、
與若主非戚、誤知也、死之、乃其得歸、仲文與有力焉、而
究不足疵其所學。

張岳

張岳字維喬，號淨峰，福建惠安人。正德丁丑進士，授行人。與郡同年陳琛、林希元、潛心講易，上寢疾，劾房、與閣嬖，辭起。兩宮暨外朝，俱不獲入視，岳抗疏請開部大臣經筵科道各一員，每日視藥，此居可消群疑，并杜意外之變，不報。宸濠難作，諫沮親征，波杖貶，日不死，調南京國子學正。世宗朝，補主客郎，時議禘祭，岳請立皇初祖位，毋傳會先代某祖為重，與閣臣爭敬格，上卒從岳議，坐是出督學廣西，改江西務是學，稍變良知之解，貶監課提舉，轉廉州，安南不貢，將觀兵，侍郎唐胄諫不聽，岳調六不可，上必兵之。

岳與替撫察終議。先之以聲。莫首悔禍。無時分守。欽廉受
其降。征崖恭破羅活大巢。黎地以次而定。論功擢僉都御
史。撫鄖陽。改江西為相高。築延恩樓。及相言壽藏。有司議
大賦。民岳曰。是須範金為之耶。頗裁省過半。以副都督撫
兩廣。封川賊張公葉等稱王叛。岳起擊之。酋獲三十二百
有奇。賊首執縛。加兵部侍郎。進搗五都里隆等處。克賊一
百九十四圍。獲級四十八百有奇。畫板魚窟之險。縛賊首
韋金田。於是古田諸苗輸服如編氓。以刑部侍郎留任鎮
賀連。尋用兵新獲三千三百有奇。賀連平。久之。楚黔苗猖
獗。出總督川湖貴三省治黔。而楚服。田應朝者。陰陽頗覆。

啟專鎮溪。流官叩。族苗攻。應江石。所內脅。當事遂。啟以苗
事付應朝。岳抗言不可。忤旨奪一官。執益堅。竟擒應朝。伏
死。平甯陽賊。俘敵數十。而龍許保者。後以歿苗起犯。思州
討縛之。并斬吳黑苗。二省底寧。以積勞卒於任。遺疏。三省
總督不可撤。憐禁奸民。責土官。二語。詔後右都。贈太子
太保。謚哀惠。嚴氏擅政二十年。制。蘭。不。上。一。錢。得。完。聲。名。
僅。岳。一。人。典。鄧。守。益。致。陽。德。郭。持。平。羅。致。順。諸。軍。辯。論。理。
趣。凡。一。切。談。說。性。命。指。為。籠。罩。荒。誕。排。之。甚。堅。所。著。小。山
類稿。征苗錄。交南談惠安誌。所輯禮經聖學正傳。歷代兵
法。恭敬大訓。載道集。若干卷。

陳九疇

陳九疇字禹學山東曹州人善騎射多權畧正德中以進士授刑部郵錄南畿官理責略不得請陽山令理株歷蕭州兵備副使會土魯番挾令察索幣九疇請總督彭澤勿與澤竟與之九疇語都御史劉彭白彭公全決重寄徒效弱宋故事誠辱國已土魯番果責幣不如數復寇肅州遊擊為爭戰歿九疇收捕番謀已思等殺之絕其內應使七媾瓦剌曩酋大破番落三城番乃遁去朝廷既收澤并坐九疇激變當死免為民世宗即位起歷僉都御史巡撫甘肅土魯番連壇滿達兒復以二萬騎寇甘州九疇險路番為

間。內。外。夫。擊。大。賊。之。逮。至。肅。川。斬。其。將。大。者。他。只。丁。而。部
下。且。言。滿。速。兒。中。流。矢。死。王。瓊。使。錦。衣。千。戶。王。那。奇。劾。九
疇。坐。誣。妄。論。死。兵。部。尚。書。胡。世。寧。言。九。疇。忠。勇。足。任。土。番
所。忌。惟。九。疇。罪。九。疇。是。為。土。番。賀。戰。勝。非。計。乃。或。遇。不。復
起。初。募。人。見。九。疇。登。陣。帆。從。上。射。下。無。虛。矢。壘。指。走。號。悉
飛。將。丹。肅。人。建。祠。祀。之。晚。年。縱。誕。聲。酒。常。宴。客。不。給。餼。從
一。騎。步。矣。出。舍。外。數。十。里。必。有。所。獲。而。歸。為。酒。料。
士。論。曰。丹。肅。之。敗。不。由。九。疇。故。九。疇。得。授。著。績。肅。州。補。過
勿。帶。士。魯。者。不。聽。者。內。應。而。皆。用。贖。然。而。得。失。殊。矣。郭
武。定。高。詠。晏。稱。其。祖。矣。貫。晴。文。諒。濟。侑。廟。而。流。天。滿。速。

唐龍三憲

唐龍字虞佐浙江蘭溪人正德中進士為剡城令以治行高第擢監梁御史按雲南各將盧和故常以怨殺人燬其屍獄不決時復賄賂嬖人錢寧憫勤吏以無跡為解龍不許士紳子鳳朝文得罪賂錢寧金十萬乞免罪觀藝職客為遊揚寧指龍亦不許改按江西時當寧難京軍復擾龍固請回鑿恤荒飢表節義俱報可以兵部尚書總督陝西三邊先是工璦奏築花馬池諸牆捍鹵上卒不能大入龍復補塞其缺數百武輒立一敵臺添兵戍之未幾鹵果大入總兵王効以萬騎緣牆拒之不得入鹵別從軋溝澗入龍

得以前調諸路兵大敗之。斬首函三百五十。會有忌者。僅賜龍金帛。後歷史部尚書。累加太子太保。卒。
王冕。山東東平人。以進士御史。擢吳振風紀。會墨解去。正德中。以兵部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從上南巡。料儲時無款。改尚書兵部。坐事罷免。世廟初起。右都總制二邊。嚴約束。第厚賞募間諜。得同兩所。彌入。預設火。城。南首鎖合。見。相通。前後共斬首三百餘級。獲馬五百二十二匹。加太子太保。運贖由務。台理都察院事。以人言奪官。復起任兵部。會大同亂。所規畫與政府不合。乞歸卒。
論曰。龍與冕皆可以大見武略雄諸邊。而不無內忤。故

所○就○亦○止○於○是○請○不○內○忤○而○武○略○大○見○則○又○以○不○內○忤○
之○然○則○如○之○何○而○後○可○

陸完

諱子

陸完字全卿南直長洲人。正德中。闖教矯上命。括奇貨。江南氣灼烈。過蕪常。廷完諸生。請生援。競擊散走。當事首諸生完。狀聞。巡撫王恕。列放罪上。逮還教。完後舉進士。謁選。恕已為尚書。曰是故首擊闖教者。我可御史。為御史有聲。累遷至兵部右侍郎。朔州盜劉龍晨等。亂山東及河以北。詔建都御史馮中錫下獄。瘐死。而完身自請代。進右都御史。假節用軍輿法。得誅二千石以下。駐臨清。廣日募。申約。東州縣官。失守如違。將失機。律論死。遣副總兵馮植。許泰。遊擊將軍卻未。襲賊楊虎於德平等處。大破之。俘斬千六。

百有奇。又廢格裴子岩及大名府。斬首且二千。俘百五十。
剪諸路蔓。又不下千計。時賊分為兩。慕河北者為劉寵劉
惠趙燧等。共剽河南。衆至十二四萬。上更勅都御史彭澤
咸寧侯仇鉞。率秦兵擣之。河南賊平。言官乃獨論完養寇
自重。下詔切責。完懼。日夜督諸將。邀賊。艾枝黨。斬首捕擄共
三千九百有奇。而賊隨所聚。燒運艘。掠臨清。卻徐而
下。化淮。又奔登州。海套。與完遇。清淺坡。時軍大缺。騎及中
土村官。良家子。悉集。且十萬人。合圍賊。移日大破之。斬首
二千三百有餘。傷死四千餘人。而賊名等。獨挾號勇。三
百騎。潰圍出。馳掠河西務。將北。就鞬韉。厄關險。不得通。復

聚兵數千渡河南。躡荆楚，奪彼瓜州，掠汴通狼山寨，完窮
道絕水陸道，皆授諸將。戴盾恐行，四面咸一時仰山。鎗礮
俱上，賊不能一面禦。大潰。劉寵等先後赴水死。梟彥名，斬
首且六百。俘三百。泐水死千餘。還朝，加太子少保、右都御
史，典世襲錦衣千戶。後累遷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先與
楊廷和皆比錢寧、戚賢、筆而王瓊、周、周之當、楊皆以走聞
澤用事。族子彙，字凌明，一字子餘，以進士選庶吉士，補給事。
中甫三日，會羽書急，報疏言兵要，并乃上下壅格，宜亟見
盡所弊言。且清廣所採納，考致費內，初劇然，所以耗敗之
故。嗣論益島，謂任人輕，彼且以輕自視，焉有克舉其職者。疏

救部御史決。并見杖。張桂方貴倖。廷論之。謂多致以議。孔
蒙恩。寇極矣。剛愎自用。竊威命。市私無奉之意。華以賄。節
尤侈。迭進私人。濁亂朝政。語峻切上。立罷。事放。褫。夢。職。凡
繫名。早。考。下。之。吏。已。上。聽。啓。事。韜。言。內。由。夢。致。而。禍。累。至
郵。郵。凡。捷。暴。而。觸。張。桂。如。行。人。岳。倫。王。珪。皆。貶。方。繫。夜。奉
奏。卷。為。之。泣。累。謝。曰。既。以。出。身。為。國。勿。他。顧。矣。已。稍。還。奉
新。令。有。異。政。惠。足。及。人。請。歸。養。居。鄉。有。恩。禮。親。喪。哀。不。勝。
疾。臺。使。者。薦。凡。三十。好。工。不。如。

論曰。當時皆以走間得用。鞏而成功。亦以此全。御使事
以軍賢。併所呼不應。衆射為之。古有契厄左右。而成功。

閩小者乎。決珠麗以行。雌中材。心禪金。卿之謂矣。相傳完
按汴時。道見盡忠報國碑。遂駐節岳祠。夢或與。與歎。不
甚怒。相檣而加。蓋張維微。仰視神面。有四痣。早起。夢得祠
像。果面取者四。為新其祠。然則武穆猶不免非治致之。我
某則直節見而為。得免其。既為矣。

又曰。相傳完為江西按察時。寧濠與通。乃尚書兵部。濠滑。嘉慶後。
衛冠以祖。洲。濠乃走。精。賊。資。去。學。士。費。宏。知。之。大。言。內。風。寧
如得焉。吾江右無。嘯。類。矣。未。寧。與。完。乃。楊。廷。和。三。月。之。望。內。湖
例。讀。卷。疏。下。中。官。盧。明。傳。前。只。清。楊。師。傳。詰。東。諸。石。鬼。動。勞。有
晉王奏。缺人使用。護樹屯田。在。官。業。言。官。交。章。不。聽。按。此。非。極。先

一人主。為之矣。夫至尊。野。禪。前。星。未。明。萬。一。博。浪。輝。及。寧。得。提。容。
祇。迎。安。陸。無。他。慮。乎。完。之。意。必。非。王。新。建。初。美。年。福。之。際。也。
初。建。和。六。贊。護。衛。云。何。

汪應軫

汪應軫字子肅浙江山陰人也舉正德丁丑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曾詞臣舒芬以諫止巡幸外謫應軫亦在謫中出知泗州泗民惰應軫首勸夫耕為樹桑募訓婦蠶濠變武宗南征中使橫所過州邑不堪應軫密遣壯士百餘人紛舟次呼聲震地中使愕莫知所為應軫故惜之此豪民矜思亂也應軫夫速乘其舟行頃刻百里出泗境駕即南却中使故脚應軫傲墻肯泗州進美人善歌吹者數十人應軫奏泗州婦女荒陋且迫多流亡無以應臣向募桑婦十餘人備蒙納之宮中俾受蠶事寔於治化有裨詔且停

止。世宗登極、召還為給事中、加俸一級、猶以諫止先帝南
巡事見旌也。山東礦盜流入河南至考城、殺指揮趙春等
官三十員、上呼大臣問計、應軫言弭盜之策、大畧不過
之。勝之而已、安之在擇守令而勝之有六、離間賊黨一也
收用豪傑二也、扼塞險要三也、開糾告姦四也、明賞罰
士五也、分首教拒降六也、典禦異不同禦、異逐之境外而
已、拜盜而縱、士境是以隣國為姓也、請以定例一方盜起
彼此玩視、不即撲滅、以致出境流劫、則兩處鎮巡一體坐
罪、上可之、掄、月盜平、出江西、僉事自免去、已又薦起督學
江西、外艱歸、遂不復出、晚歲尚情於酒、比平、鄉人做請節

例私謚為靖獻先生。

論曰。冊桑婦。應語請納後宮。子肅以諧諷止。邪詩所謂
戲。譎之。不虐者。惟是。不然。圭璧金錫如武公。而以桃達
終之乎。高呼誤闖出境。亦即宣尼微服。股采之解。曰是
不。可與莊語也。

翁萬達

五印五
張鳳

翁萬達字仁大，廣東揭陽人。嘉靖五年進士，授戶部主事。火為梧州守，威惠大著。督所材之。時安南莫登庸逆不共命，詔南征。陞萬達廣西按察司，征南副使。時龍州上目趙楷向武州韋應，憑祥州李寰三首皆篡主自立，素通於登庸。萬達曰：使我軍深入，釋此輩為登庸耳目，危道也。宜先三苗，脅府屬以便。於是招賊黨思明土舍黃朝，釋其罪，厚結之。使內閣朝退，械韋應詣萬達請罪，而復遣人詣趙楷。天子將有事南彝，足下以衆至，可立致募官。楷果以千人來，萬達佯與款結，伏壯士執之，曰：汝罪無赦。汝官而子

楷曰。楷死而監軍不果官。吾子奈何。萬達曰。有如日。楷書諭其黨曰。處無益也。可善輔吾子。存趙。遂杖殺楷。而立其子匡。為州。於是遣人徵兵。憑祥襲。執之。萬達聞於督撫。且曰。威。近。可以。襲。速。日。者。浙。藤。峽。諸。蠻。每。以。掠。掠。為。得。害。今。請。兵。用。峽。蠻。先。聲。以。奪。交。人。之。氣。亦。一。奇。也。督。府。疑。之。屬。兵。五。萬。萬。達。分。為。左。右。兩。軍。搗。其。巢。斬。首。一。千。二。百。級。進。羅。連。山。餘。黨。率。其。三。孥。叩。首。歸。命。登。庸。聞。之。大。恐。尋。陞。萬。達。浙。江。右。叅。政。督。府。疏。請。萬。達。始。終。安。南。之。功。詔。改。廣。西。萬。達。行。邊。過。豐。門。虎。傷。其。卒。死。萬。達。為。文。告。山。靈。使。力。士。探。其。穴。射。殺。七。生。致。其。一。軍。中。譁。曰。罪。虎。勿。縱。有。如。登。庸。已。

而登庸果望風懼。素衣西縛。叩鎮南關來降。上其安南國王印。歸欽州。以地萬達。執筆大書曰。聖天子以好生為德。待爾不死。登庸稽首稱萬歲。安南平。陞四川按察使。歷兵部右侍郎。總督宣大。萬達首請修築邊牆。長一百三十八里有奇。壕塹如之。東連西河。西接靖鹵堡。緣牆為堡七。墩臺一百五十有奇。分兵置戍。聲援聯絡。陞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廕一子尋鹵入祀。萬達徵書四發。疾馳四五百里。自督各軍迎擊。別製大炮。有三出連珠。有少先鋒。鐵棒雷飛數種。一炮當鹵數十騎。鹵大驚。以為前未有也。大同帥周尚文嘗與鹵戰。曾冢庄。鹵騎十萬。尚文僅以萬騎。

為所困，萬達以四十往援，猝不及會。西南風大作，萬達命輕車數百輛曳柴以進，塵霧蔽天，鹵望大驚。翁太師且至，解圍走。召入為兵部尚書外艱。年鹵入大同塞，校總兵張達薄都城，上下兵部尚書。獲獄起萬達代之，未至。輔臣嵩坐萬達觀望，降兵部。右侍郎兼倉都御史守易州。明年大察，所為民。又明年起為兵部尚書，卒。贈太子少保。謚襄毅。時有王邦直，磁州人，初為諸生，餽糜矢。萬達命參將張鳳士討鹵，力為贊議，鳳戰死，鵠鵠。邦直持大刀三十斤，腰鐵力。岳允連擊殺數十餘鹵，卒。贈都指揮僉事，廕一子。磁州所正千戶。

論曰。余謂兵有三十聲。威。近。襲。遠。此。聲。之。大。者。也。而。當。時。歸。安。南。及。此。使。以。每。仗。遠。因。交。南。而。交。南。之。耳。日。應。之。即。不。必。登。庸。就。款。乃。及。藤。峽。等。是。先。難。而。後。易。也。何。似。先。難。者。亦。易。所。差。豈。尋。丈。哉。安。柴。之。計。與。昔。蒙。馬。虎。皮。一。例。是。誤。之。以。形。耳。

馬末抗

馬末字天錫

遼安人。世令吾左衛指揮使。父榮鎮番

參將。末机警善騎射。襲父官。正德六年。從征流賊功。陞都
指揮。同知。尋令千總練江彬。練兵西內。移疾不出。強起之。
稱病。藹曰。吾不能為天子弄臣。守備遵化。晉參將。戰鹵柏
崖堂。及白羊谷。皆捷。充提兵官。治三七營。聽老弱農市。而
取其值。飽捷甲人。奮上。廵邊。欲出喜峯口。叩馬力諫。上按
轡熟視。久之曰。此馬末耶。笑而止。朵顏把先孫邀賞入犯。
末迎擊洪山口。破之。陞右都督。嘉靖初。復敗爾青山口。把
兒孫自是效順。頭保塞。大同軍亂。力言不可。撫以啓邊心。

又請宥諸言禮得罪者。嗣言陸完有平賊功。乞以己官贖其罪。錄用其子。坐奪總兵。寄祿南京。齊府十七年。後以總兵定遠亂。搗鹵。巢凱還。再定遠亂。轉左。卒。遼人為罷。而哭喪。通漁陽。漁陽人亦哭。兩鎮皆為立祠。求善詞。精設伏。擒小賊。捷而去之。或求監米。細故。隨使分給。爾故畏而戴之。與子牟同其苦。知人所與。拔蕭陞。劉洲。抗雄。皆起列校。至方鎮。雄字世威。先湯門人。以總旗歷功。克遊擊。略定哈。大破。蘭。奇。嵐。歷都督同知。晉京。孫。危。巡。宣。大。佩。征。西。前。將軍。印。節。制。陝。延。寧。廿四鎮。廢。錦。衣。千。戶。還。佩。征。西。將軍。印。鎮。寧。夏。謝。事。卒。雄。嘗。逐。賊。涉。河。聞。水。干。斬。其。賊。突。遇。大。敵。傾。

兵寡解馬鞍為壘號射却之歸解衣脇落血如注中穉矢
不自知也。國聞其名畏之。

論曰：馬天錫有儒者氣象。不止邊功相傳。水手不釋也。
氏春秋故大義。白拒內保。止巡邊。此豈負劍之口所能
辨。至於清宥言。孔罪臣。則仇鸞之所見者。帝眷者。永輒
反之。而簞立。而禍與景。示九邊。何如哉。而抗征西。亦不負
所知。

馬芳

馬芳字德馨陝西靈川西人十歲繼母虐棄之野鹵收之
稍長善騎射俺荅出獵有虎突馬首一發殪之正德中俺
荅曰芳廬授兵得間歸隸都督周尚文先登督府郭宗臯
召問方略對曰廣耳目也要害固軍而伺之即寡當衆
可弗敗懸賞過當出不倫而掩之可以徙其郭善之從守
張濬奔鹵數斬馘世宗朝以指揮僉事合救紫荊前鋒中
股再射中目鹵斂去還救劉家營敵望其旂驚累功擢副
總兵追鹵金城中流矢弗退斬首幾三百劉三甲首救督
府天城敗之改督建昌大捷界嶺口生致梟騎六人斬首

七千餘級。論功世衛正千戶。破酋大同。及黃崖。斬首一
百餘。獲馬千二百匹。移宣府。馳酋山西。七捷。晉職二等。授
李賢之敗。代總其軍。善亭障。明佞侯。討軍寔。歸老病。勵聞
健。屹然金湯之固。嘗使健兒。佯為婦人。裝出。示賊。梁。鴛
之。短刃出。盡搗獲之。酋窺紅門。漢法圍陵。失守。坐不救。敵
欲以此敗。若從一卒。前遇。酋作。胡語。導之。酋疑。不入。黃
台吉攻蔚州。為三代。夫。而。虜之。斬三百餘級。再戰。俘二渠。
戰獨石。亦俘二渠。酋恐去。已。禦黃台吉於東城。以三百騎。
當十萬。開壁。倥。旗。款。疑。之。酋不敢逼。援右衛。一再勝。多斬
敵。復敗之於柴溝。廢世錦衣正千戶。改鎮大同。四破。酋。最

後威寧海口之捷。首功五百四十六。黑山之戰。首功三百。前後獲馬近萬匹。以五市異議。坐罷。後以招降功。加任子官一等。萬曆初。召食書前府。復鎮宣府。卒。芳沉鷲。有謀略。目不知書。躬經九十餘戰。未嘗敗。造請儒生恐後。子棟官晉師林遼帥。

論曰。時去二祖遠。開國乃情難。諸戰言之。口咋矣。吾雞馬德馨。石希声。胆氣無所規模。百變不措。有以山懷遠之在宣廟中。

石邦憲

石邦憲字希尹

清平衛人正德中為四川都清守備

時流賊合思石苗民叛江村因邦憲偽與平以軍中少年
何全稱千戶質之全掘賊屯單從高崖數十仞躍下一鼓
平之苗盧阿項等叛磨子崖岡編筏通崖賊乞援播州邦
憲曰吾以水西亂揚烈自領不暇何能援人時二月沿
江莧未花令曰吾三伐鼓花開因下鼓果花果盡開又監
竿百步外令曰吾一發中竿因下果中竿一軍奮拔之銅
仁賊龍許保吳黑苗等據六龍山大犯銅仁楊參將以招
撫被羈邦憲往苗黨曰石虎來也退間道襲破思州陷石

周尚文

周尚文、孝宗朝、為陝西後衛指揮同知、歷功以都督僉事、佩征西將軍印、累鎮寧延、捷定邊沙城、歷右都督、出鎮大同、墾田備堡、斬吉囊子滿罕、累加太子太傅、蒞代府、克灼反謀、嘉靖中、鹵犯宣府、總督翁萬達、疏尚文代將宣府兵、戰鹵曹家莊、獲坎礮、其馬大敗、酋斬其首、四功數十年、無與比、加太子太師、病卒、尚文初掌度府時、嚴世蕃為絲、歷侵柴炭銀三百兩、尚文發之、以是忤嚴氏、其家請卹、不報、給事沈東代為請、廷杖逮治、明年、鹵薄都城、檢討趙貞吉、請追獎尚文功、賜祠錄後、釋沈東以作人心、尋卒、外謫

高文讀書通大義。御下同辛苦。能出人死力。善用間。每親
突陣無不勝敵。稱飛將軍。然性高抗。善持人短長。後十餘
年。始贈太傅。諡武襄。

論曰。能犯不冝。子世蕃。何難吉。囊子滿罕。給事沈東
代為請。邱志瑞飛將軍。

王乾象傳失

王乾象傳失。乾象字子世蕃。何難吉。囊子滿罕。給事沈東
代為請。邱志瑞飛將軍。

劉顯純子

劉顯字名世、江西南昌人、舉材官、立功蜀中、得為將、頗平
九流、橫江、白草松、置示布等洞、嘗以三百騎、破獠萬人、孤
身被圍、轉戰三日、夜斬首繫馬首、潰圍出、嘉靖中、以副總兵
鎮江南、每戰、謝介冑、裹單衣、為士卒先、倭犯淮陽、奉檄往
援、陷陣、虜其魁、伏起、逐北、盡焚其舟、陞都督、僉事、提督南
京、欽武營、營亂已、移總兵兩額、追捕賊首張建林、朝曦等
誅之、倭陷興化、以七百人扼其勝勢、合大帥戚繼光、共破
之、歷鎮江南、湖蜀、都掌蠻據九絲山作亂、酋阿大阿二方
三、竊弄名號、而阿苟者、據凌霄城、羽翼之、江陵柄政、以屬

顯、計擒阿苟、凌霄下、并縛么兒、繫斬阿黑於都、城、又
以計離三首、乘雨、絕攀上九絲、三首各竄去、別獲阿大、躡
二首、貴州大盤山、繫之歸、斬首四千六百有奇、得首上三
十六人、拓地四百里、獲漢武戾所遺銅鼓九十三、而還、陞
左都督、加太子少傅、遷錦水世襲、即其地、立興平縣、建德
所、總兵、脩各一人鎮之、顯卒、官子綬襲、綬字煥吾、徙邊
先登、嘗擊倭朱家大、砲、斃、波翻、溺、傳、死、千人、從、攻、九、絲、
平、都、寨、以、副、總、兵、代、又、鎮、焉、萬、曆、二十一年、倭、陷、朝鮮、
從、大、將、軍、出、援、綬、以、禦、倭、總、兵、護、王、子、光、海、君、守、全、慶、是
時、倭、據、朝鮮、者、七、年、沿、海、盤、結、為、三、窟、清、正、者、屯、東、路、蔚

山行長屯西路為順天石曼子屯中路為望津四川緄當
西路偽總行長為好會令親如總都稱總而緄侍將半酣
伏起行長吳緄教目緄疑總行長驟脫去旋以巾幘遺緄
緄怒舉火走子燬其二十艘久之平秀吉死國中亂三窟
撤去論功晉都督同知從攻播逆楊應龍事在應龍傳應
龍曰他兵不足慮惟大乃劉與水西兵姜介意書平為首
功擢左都督歷一子指揮使尋征雲南蠻復三宣六橋生
擒岳鳳父子獻俘告廟再平羅雄誅繼榮破武定殲鳳騰
霄還督陝兵征臨洮火落赤諸部擄劍百戰未嘗敗西四
十年建南保彝為寇渡瀘水冒瘴深入糧絕至煮草以食

蓋關羽擄雪峯諸路。斬級三千三百有奇。會有飛語。誣
奪官。將吏空腹。徽璘三載。乃得歸。未一年。而遼東難作。起
故宮。繼既家居。失勢。賓客及門下。壯士多去之。迺上言兵
事。謂廟堂執守之議未定。將之責委未決。兵之分布未明。
而火器鎧仗車馬未備。諸省徵發未集。召募者未練。臣故
所統舊將。年繹終未至。又今日主兵事者。中無成算。誠有
可憂。聞警輒動。以危形若旦夕。而稍退。則處堂怡。竟置
度外。應事過于張皇。綱縲疎于系。是宜慮而後動。戰乃
克勝。不報。促行急。是時分四道出塞。將軍杜松出撫順。馬
林出開缺。繼出寬奠。而大將軍如柏出清河。迺追松戰死。

卷之二

夫天運無常，地勢無定，古今之變，不可勝言。然其所以興廢存亡者，皆由於人事之得失。故君子必先慎乎德，而後可以臨乎天下。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而國亂。是以古之聖王，必先修其德，而後用其財。德足以懷遠，財足以資用。德財並施，則天下歸之如流水。德財不施，則天下叛之如讎讐。此理之必然者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而後可以臨乎天下。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而國亂。是以古之聖王，必先修其德，而後用其財。德足以懷遠，財足以資用。德財並施，則天下歸之如流水。德財不施，則天下叛之如讎讐。此理之必然者也。

俞大猷

俞大猷字志輔其先霍丘人始祖敏以開國功世為泉州
衛千戶大猷幼儻酷貧日或不再爨顧喜讀書為諸生
受易趙本。能即易術兵大猷好之及襲官從李良欽學
擊劍盡其術以為兵法教起。猶之身之具五體。雖將百
萬之眾。可使合為一人。嘉靖中登會舉高等除正千戶掌
金門所募上僉事書陳方畧僉事呵之曰弁安用書杖而
奪其篆二十一年。入山西大遼材官大猷上書自荐侍
郎翟鵬歎為知兵。尋亦未盡其用。守洛汀漳。撫平徭峒。斬
首首蕪青蛇。遷廣東都司。安南。度孽英。正中為推官阮敬

所逼來奔其部將范子儀以迎正中為名擁衆三萬寇歙
州大猷陳禦象猴法及傳槌地法檄子儀正中非朝命不
可得嚴伺之子儀辭去已內難復來大猷一戰破之獲舟
三百擒偽將雲根伯復三戰三大敗之斬賊千一百餘級
已而安南王宏濕斬子儀以獻安南定未几黎人符欽文
叛大猷率兵討平之撫其脅從黎人服貌像而祠祀之因
上交黎善後策于督府啟陽必進不能用遷海南春將三
十一年倭寇洩直提督都御史王忬議招之大猷不可戰
松門普陀劉港昌國臨山硯海間皆提前後斬級千五百
有奇倭嚮導華人汪直乘颶風遁去三十四年陞副總兵

鎮金山禦倭斬首四百餘級。時視師趙文華撥總督尚書
張經達戰大猷請持重文華怒已連破倭捕斬二千七百
有奇。經以忤相尚坐論免。而大猷亦落祖職。已倭報日急
復起大猷克為事官。鎮守淞直總兵大猷上言督府明宗
憲倭長陸戰今石木善戰者毋以短擊長宜以長制短而
海戰無他法在知風候齊鼓令以六舟勝以多勝寡于
是前後斬敵幾二千級沉其舟十三。舟山積賊皆平。時天
子意必得王直許其貢市大猷請大創之。宗憲曰撓款者
死大猷曰倭之來不來非聞直誅不誅也。若誘之來而復
殺之則失信宗憲不允誘直下獄待命詔竟赦直。羣倭聞

直見殺焚舟殊死戰。大掠閩。守憲懼。奏大猷。遣其部制。且
自蓋。逮大猷。獄。請戍邊。尋釋之。使立功贖。之。制獨輪車。
總督李文進。以其制挫。閩安銀堡。邇有兵。東營自此始也。
補湖廣鎮。軍參將。脫平賊。張璉反。僭名張官。流陷江關。諸
州縣。詰諸道。合師二十萬討之。而大猷將江西兵。合進時。
胡宗憲復奉詔。兼督江廣。欲窮璉所出。大猷曰。不然。璉出
窮之。如追放虎。勢必四殘。令其妻子。寶貨。在。第。吾直走其
巢。彼必還。款。可得志。引六萬五千人。據柏高嶺。瞰璉巢。賊
果預。巢。俘斬千餘。于是。潛使說璉。黨。執璉。已為兩廣帥所
奪。江兵不平。欲與聞。大猷按劍。敢問者。元賊。惡其不滅。寧

必其功在我也。撫定餘黨。乘勝討林朝曦。斬首千二百。而
還。擢副總兵。控制江湖閩廣四道。兵加祖官一級。請置縣
五嶺間為平遠。詔從之。會倭陷興化。上責錢急。大猷以都
督倉事往援。念賊且萬人。善戰。入死地。不宜輕撓。必勇
賊請列營犄角困之。且云。遲戰則我兵日多。守益固。而賊
日益困。敵以戰為守。我乃以守為攻。計使閩士大夫洵、
急功不聽。乃竟以是與都督劉顯成維光夾擊。殲賊。倭三
萬寇湖州。與內盜胡平相結。詔大猷移鎮潮惠。群盜憚大
猷名。競出降。而胡平亦遂與倭絕。久之。平終不戢。御史論
罷大猷官。會河源翁源二縣山寇李亞元等為寇。兩廣總

督吳桂芳疏留之。遂將五道兵進賊據峒。如峰房水窩。介
三。廊六縣之間。而雲溪尤僻堅。大猷曰。此當誘而聚之者
也。遣降將王萬者。盛錫從。入賊為死間。賊得驚自如。而大
猷日發兵擊旁諸巢之未下者。以趣之。諸巢果舉。雲溪以
綏討。乃陽言誅李明過雲溪。賊出牛酒犒兵。頃吏兵悉集。
擊破之。俘斬四千餘級。擒亞元。乘勝破東峒。獲節是為。誅
黎夫元。諸峒悉平。遷署都督同知。進祖職一級。佩征蠻將
軍印。鎮廣西未行。隆慶初。吳平之黨魯一本復亂。大猷請
用閩舟師破賊銅山。拓林連灣。擒一本。論功。進右都督。之
任廣西。時古田賊常銀豹。黃朝猛等。冒入會城。劫布政司。

手丹叅政。大猷率七將軍三十六校。三月誅朝猛。擒銀豹。破堅巢百餘。俘斬七千四百六十有奇。復其縣。改為永寧州。復移鎮福建。新倭突入福寧。殺把總去。時副使鄧之屏失事。大猷代坐。免官。萬曆初。兵部尚書譚綸嘗與大猷書節制精明。公不如綸。信賞必罰。公不如繼光。精悍馳騁。公不如顯。然此皆小知。而公堪大任。誠如霍子孟。任如諸葛亮。大如郭子儀。忠如文文山。毅如于忠肅。託孤寄命。當以相屬。大猷自言。生平志在北邊。而見用江南。非其素。今老尚可用也。復起。署後軍都督。僉書訓練有成。以勞遷。署都督同知。會綸卒。大猷歎曰。吾與誰共功名哉。以都督同知致。

仕。年七十有七。贈左都督。大猷為將五十餘年。東南大小
百十餘戰。未嘗敗。功三萬五千餘。緦。札布衣士如上
賓。諸支干。孤遺。雲物。氛侵。堪輿。奇遁。兵家。以為務者。率廢
勿問。薦挽不遺餘力。子治臯。傳父劍法。水戰尤其所長。大
猷所著有正氣堂集。伍法。射法。劍經。戰車法。續武經總要。
論曰。俞將軍不得志時。陸錦衣炳。為上千金。嚴氏語世
。蓋曰。吾齋而卜。北日得見侍郎。如猷不免。頃之得入。諂
。稽顙。百乃免。嗟乎。且百。勸。目。不為。動。願。乞。憐。權。相。包。中
。如是。其。明。而。頓。牧。俞。大。猷。無。糖。光。他。不。及。

平... 入... 年... 三... 六... 計... 三... 本... 將... 嚴... 氏... 語... 世... 。

沈希儀

沈希儀字唐佐其先臨淮人也廣西馴象衛世指揮使正

德中征宋安盜陷淖中騰而及陸三首前趨之希儀挾頸

以逼鏢挑右足讓刀顧射鏢者中決項死又掣刀斫刀齒

於鏢間弩首肉失弩射之中脊追戰菁中敗之遷都指揮

軍事荔浦賊八千人行剽歸希儀兵少設伏感棄贓蛟龍

灘疑賊果疑舍蛟龍趨滑石隘半瘳伏發敗之首沒水

喘水中影一火斃遷都指揮同知嘉靖六年岑猛叛希儀

將中哨當工堯隘鼓飢兵奪隘得賊粟食軍乘勝攻田州

會猛婦翁岑璋為應邀賊于歸順賊猛梟軍門擢右江叅

卷之三

將治柳州。柳多賊。逼城五里。賊每訶官府極神。即圍園中。稍動色。賊知之。布儀至。故令襲。儀恣出入。嬉遊城中。而求與。徭通商販者數十人。厚撫之。使為訶。或致徭婦出見。令其妻善視之。益得其密報。于是賊動靜聲息。隨往。為我所先得。每出勑。即肘腋親近不得聞。至期鳴號。諸軍集聽令。曰。出某門。旗頭即引諸軍。行頃之列。陸賊果至。戰方合。而伏又左右起。賊大敗去。已賊寇他所。官軍又已先在。賊屢官軍所。不即至。荒絕者。寇之官軍。又未嘗不在。賊驚以為神。凡破巢。得婦牛女畜。果鄰巢者。悉還之。惟陰助賊者。還軍。梟不赦。曰。若柰何。陰助賊。或刀弩而門。閭者。曰。

若奈何。乃琴而問。賊益警服。希儀嘗卧病。所部入問。病不與見。曰。吾病思小獸啖之。而獵來甫出。獮而賊投首矣。嘗以甚雨。淒風。察諸賊所止宿。散遣人木杵帽。與草同色。潛賊中。忽砲聲。賊驚竄。妻子山谷。或至。懸厓石。死馬平。盜賊常扶練。琴中知府鄭鉉者也。淋三層菜。計縛三層孫。妻。令擒扶練。以易妻。去。論者以為自廣西為柯。韓觀山雲之倫。能使強不為賊。比希儀。則能使強人攻賊。前此未有也。思思奏設流官。而州教反側不靖。已聞岑濬子金在鎮安。悲為後患。深結苜場。留以來。卒縛金。散其衆五十人。而思思復寧。希儀在柳。度十三年。移戍瀘。總兵贛州。改屯。

宣大署都督總兵江淮後調廣西貴州已還廣西而瓊南
五指山熟黎初以知州邵濟虐使之拒法而叛布儀請但
搗其首惡而黎平進都督同知改貴州平銅粟布儀膽勇
扎營善撫恤人為耳目者賞不失頃刻嘗染危病所部平
至自戕于神前以樽穿手刺肢痛毒諸體者不可數最後
一人至以箭穿喉其得如此

論曰唐世臨敵目光所逼人馬辟易而特統機智變化
莫測也嘗與唐荆川論兵有曰世固多良將而患牽制
不得專行先一副打算應牽制之憂而凡第一第二第三
下之葉鮮不敗矣使徐不為賊觀雲又是一解

戚繼光

父景通

戚繼光字元敬。號南塘。南直定遠人。其先百戶。佯以畧地
戰死。世襲登州衛指揮僉事。父景通。長幹修髯。頰闊壯。膠
常席地讀書。富暑不輟。遂瑾時。景通部成卒。殘更京師。瑾
陰遣之。蕭帽約曰。著此為別。景通不肯著。為黃冠遁去。青
州賊李琪反。據蒙陰山。討擒之。別六七起。河北行山東。景
通奉檄守劄。遇賊平度道中。象寡懸。曆不避。陳以待賊。擊
卻之。先後累數十捷。陞把總。督江南糧運。能。時戚勲以總
督倭倭。欲引景通為同姓。謝曰。先世故姓。愧。魚。鯨。去。歷大
寧都司。掌印。坐神機營。母閻貞節。請終養。從之。一。舉。繼

光繼光蒸履過度。大詔曰。他日。饜卒伍。自封矣。既知為外
氏所遺。卒裂之。廢勿着。嘗畫策。脩胡累。數百。贖病革。猶問
吾所上。脩胡封事。如何。繼光幼。而捍闔多權奇。隆準方頤。
藪而鷹揚。英氣勃。顧折節為儒。以經術著。北鹵大入。部
條域守。簡材官。戍九門。繼光方待試武闈。條上便宜。苟是
其議。歷浙江都司。僉書。會倭難作。繼光乃議練兵。以江南
蕞澤。多走險。不利並驅。乃用長短兵。夾振而進。隊互一人
為長。偏則伍之。兩則行之。犄角互張。攻距擊刺。互用。名鸞
鷺陣。補浙東。參將。分部台州。嘉靖四十年。島彘入台州。繼
光兵搗賊花街。斬首數百。然後朝食。蓋二旬有九日。九接

戰無不以全取勝。稱戚家新兵。云時江西告警。督府檄西
行。既捷。露布以聞。已而閩寇張甚。部兵八千。往自橫。與入
福清。大敗之。復夜趨牛田。連破十六營。斬首千餘級。平明
還興化。人始覺。驚以為神。還湖。而他募部。繼至。衣中國衣。
賊破興化。繼光以總兵往。與俞大猷合。斬真倭二千五百
餘級。復戰仙遊城下。斬首數百級。追奔漳浦。復斬數百級。
閩地悉平。時繼光與大猷同為名將。大猷務持重。繼光雷
擊風發。無不立碎。勒功平遠臺。隆慶初。國陷石州。東薄昌
黎。繼光上書。條陳七原六失。四弊。大較言兵制西北什倍
東南。國憑積威。劫邊人。邊人望風而靡。戰時率腹軍費。奉

外舍兒。視角飽歸尾而鵬歎。掩老羸為功級。借曰當錢。鮮不垂乙。且不練。何以議兵。無兵何以議戰。請簡部將若而人。分募三輔丁壯三千。部將一之各為四營。各任部。每營立一裨將。為之連儆。總攬折衝。則主將專制。比及三年。堂一乎可格角矣。時專任薊門總理。改鎮守薊州山海永平等處。而練兵之議寢不行。大修邊牆二千里。接儉敵臺翼然壯麗。費縣官僅十萬緡。而考工足當百二十萬。復增募南兵二萬。編伍戍之。議之車營。出戰則以代城郭。車四面結勒為方陣。步騎二旅中藏之。遇角乘陣。火器先薄。五百步外。稍近則步兵出轅下。擊角馬。排擊之。角却而奔。則

縱騎兵。束勝遂北。虞師不宿飽。復益輜重營以從。有發則南。兵當選鋒入衛。兵策應。主兵戍守。錢更者任轉輸。首分數次。移名。次技擊。次步伐。次偵邏。次鄉導。次批擣。次遮擊。次追擊。次俘論。次首功。軍政畢。張無不以律。比年東西。商謀入犯。西苗得。藟狀。恐。巫。下。不祥。遂謝去。東胡款。閩入貢。部言。藟。數。苦。藟。內。備。不。戰。而。伐。藟。謀。即。軍。正。無。所。課。功。其功。上。繼。光。以。泰。將。入。閩。進。副。將。再。論。功。最。進。中。軍。署。都督。同。知。充。總。兵。入。藟。擁。總。理。虛。名。秩。如。故。及。江。陵。當。國。以。修。藟。功。進。左。都。督。其。加。秩。則。少。保。兼。太。子。太。保。其。階。則。特。進。光。祿。大夫。及。江。陵。功。入。言。波。及。繼。光。移。鎮。南。粵。北。商。入。

黑峪關、薊人領並台還、不得請則勒石頌功德尸祝之、
年疾作得謝還登州平、繼光用兵大小數十百戰、所殺
以巨萬計、法嚴、不得左右傾、必斬、歲散千金、狗客急、
至是歸而暴折、即延醫治病、且無資、先是任子恩、皆停、其子
僅襲祖職、得指揮僉事、繼光在湖所著有紀要新書、在薊
有練兵實紀、治兵者悉遵用之。

論曰、一時海內稱俞戚、以大猷為龍、繼光為虎、然大猷
每以不得當南為恨、而繼光在薊、又值南受款、未盡展所
能為、則正以不一官、而為功、嗟乎、負五等之才、而須其
時、開國、請難、其殆福、運與俱哉。

左良玉

左良玉、號崑山、臨清人。崇禎五年、奉詔以副總兵將兵援懷慶、走賊太行山。明年、敗賊涉縣之西。賊望其旌、頗震。未幾、敗績武安、七十人。摧幾盡。七年、起援盧氏、軍浞池。與總兵陳永福、鄧玘共扼宛雒之賊。頗有斬獲。八年、給事中常自裕上言中原安危所係、乃僅以左良玉一旅塞新澠。陳治邦等數營扼汝州。陳永福孤軍堵南陽。賊毒日益。兵力日分。賊大小七十二營。蜂屯伊嵩宛雒之間。以數千官軍東西瞻顧。何所畏而不長驅哉。明年賊一字王及撞天王、合三十七萬、犯闔鄉靈寶、濶四十里、緝絡百里。良玉與

總兵寬持不敢進。已而寬累捷而良玉無功。十年大破賊於舒城。大安連戰三捷。賊猶潛竄大山中。應天巡撫張國維檄良玉入山搜剔。良玉新立功。驕蹇不奉調。逾月乃出舒城。所擁降兵殘村集為墟。十一年與總兵陳洪範大破賊於鄖西。總理熊文燦既歿。曹操出才。而良玉亦受其蔽。忠之降。揮獻忠。穀城明年大破賊於許州。賊勢披靡稍羸。某固始保六安。為茶山中。良玉令降將國龍襲賊內鄉。大捷。步兵率溪掠上。聞教責之。再破。賊塌天。走回回。皮世王於鎮城。賊乞降。連營數十里。殘民二麥。論不省。良玉遂率副將陳永福。金聲。祖等搗其不意。斬首一千七百級。乃

使國能招之射塌天果率其衆四千人解甲降內鄉城下。朕塌天者李萬慶也。而草里眼走不來。六月獻忠先救曹操九營亦竝起。良玉追及之於房縣大敗。失其符印事聞革職戴罪殺賊文燦伏誅。閩部楊嗣昌督師。祥良玉平賊將軍良玉所部多降將。嗣昌欲因以辨賊。故有是命。十二年賊曹操等九營入蜀。獻忠殲巴平。良玉與川撫邵捷春並軍萬元吉會兵夔州。擊賊大勝之。曹操九營降。其七過天星語人曰。作賊非本懷。良玉以兵蹙之。亦來歸。督臣以精銳隸良玉軍。十四年敗獻忠於南陽。復敗之信陽。良玉久屯襄陽。李賊以四十萬由唐縣而西。良玉造艦於樊。將

避賊入郢。襄人怨其淫掠，縱火焚艦。良玉怒，益掠不悛。十
五年，季自成合群賊，復圍開封。良玉與虎大成、楊德政、方
同安等奉督師丁啓濟、楊文岳、咸壁朱仙鎮，與賊壘相望。
啓濟日鼓之，良玉禾可計未定。賊至，良玉先奔，諸師從之。
賊渡河，衝礮四百里。二督聯騎奔汝寧，兵降賊數萬，喪馬駟
七千。啓濟印劍俱失。良玉還襄。十六年，勝賊於樊城，降賊
衆至二十萬。避賊東下，沿江縱掠。于是流士寇，降將叛，兵
曰貴、小秦王、托塔王、劉公子、混江、龍管、泰山等，所在擁竝。
冒左營不戢，南都大振，留守孫。孫諒不問，爲兵爲賊，擊
斬千人。良玉列狀上兵部，自白還屯安慶，詔以荆襄失守。

姑念義勞行間圖功自贖而所部方國安陳可立等草職
克為事官殺賊已而武昌被圍急良玉不進濟督袁繼咸
持大義責之以其部先進良玉遣方國安馬士秀等五
千人為先鋒而身率大軍繼進則武昌已陷賊疑李自成
欲入楚逸岳州長沙良玉復蕪春治昌等縣尋復武昌并
復袁州建昌撫州等處詔以良玉恢楚功加少師廕一子
監而封寧南伯命世鎮武昌咸疏以為宜聽督臣調度
天○難○制○十七年南都友以閣臣史可法議進封侯良玉
初接監國書不拜命軍容何志禮御史黃澍入賀觀朝廷
澍請呂對大言閣部馬士英奸擅士英怒遂以他事逮澍

百繼成以

兵部侍郎總督應統等處上

權以步立小會北師平西王三桂西擒賊自成復

或賊適有偽太子王之明事遂用黃澍為檄

以兵東下意遠賊至九江卧疾招繼成語太子事

為泣

子夢唐等偽為太子審諭劫諸將諸將憤起時

繼成勸勿擾九江而步卒入

江水為赤繼

成大驚曰是亂也良玉亦曰上臨侯嘔血死夢唐秘

不發喪順流東亡聞部馬士英請靖南侯黃得功等禦

左兵上流夢唐敗

論曰寧南令不肅可先登為大將則未也

黃得功荆之

黃得功。號虎山。陝西同原人。或曰登東洲原衛人。初為掌
艱。走人清徐之道。偶御詞臣汪漸磐校子入都。輒為之下
大盃。漸磐異之。以御得。捕覺。華島把總積功崇禎丙子召
對。上覽其貌。短小矯捷。氣奪怒虎。因立授黃花鎮都督。久
之。總禁旅出河南。救桐城。獻賊望見塵起。大驚解去。時列
起據永城作亂。詎御史監軍王藻奉命援汴提。以兵攻逆
為所殺。得功擒斬起。上功。封靖南伯。尋與劉良佐合。追獻
賊于潛山。斬首萬餘級。焚賊一堵。墻于林中。甲申國變。邀
提兵陳洪範起山東勤王。

侯。廢一子。錦衣千戶。世襲。詔分鎮江北。得功。汎廬州。時高
傑。傲不奉詔。欲保妻子。揚州。揚百姓。閉閘不許。得功。時屯
儀真。適搃兵黃斌卿。以兵三千至。斌卿素與靖南通謀。欲
合靖南軍。傑起半道。邀截之。得功怒。單騎橫撞傑軍。傑辟
易莫敢近。傑遂與得功隙。時監軍萬元吉為和解之。已而
傑死于河南許定國。得功曰。寡婦孤兒矣。吾不報。先是四
鎮之立。督師史可法。主之。及擁重兵三鎮。率驕蹇。不受約。
得功曰。吾等。非閩。却不至此。輒先下非。謾罵。有不與得功
俱者。吾手批之。于是。咸奉師生禮。如故事。得功慷慨。直致
無儀。文不解。又字。凡奏檄。使人旁誦之。所欲。改軍字樣。皆

如法。忠義性成。不煩講解。日飲大酒最多。常用六十斤鐵
桿。運桿若飛。敵聞風輒膽寒。時有偽太子收徽會勳。得功
心疑真太子。與諸鎮各亂爭之。寧南侯左良玉遂以太子
為名。東犯關。及九江。閩帥士英懼。詔兵部侍郎阮大鍼窮
迎得功。禦上流。一再敗左兵。遂封靖國公。加太子爪保。錦
衣衛世襲。移屯蕪湖。營板子磯。北兵自是捲甲直下。由長
六。竟通揚州。無与堵。遂五月十一日。從大寧洲渡江。疾走
丹陽道。福上宮遁蕪湖。依得功軍。得功曰。希已難動。吾聊
懸不足。左右索何。立登征南將軍。翁之琪舟。議南遷。而
得功前營馬得功。靖南侯將也。崇以馬吾。身燭已。名故

○林○得○功○云○壁○燕○子○磯○廣○昌○伯○劉○良○佐○故○與○得○功○從○親○得
功○方○擬○奉○詔○相○邀○共○事○而○良○佐○疾○移○屯○江○口○使○人○邀○馬
得○功○夜○盟○之○令○北○降○遂○乘○北○制○而○外○飾○明○服○致○詞○得○功○邀
詔○中○流○得○功○不○疑○葛○袍○便○帽○從○百○餘○人○小○服○赴○良○佐○良○佐
出○邀○迎○甚○恭○而○就○坐○得○功○飾○視○良○佐○辮○髮○露○驚○拍○案○刺○前
營○馬○得○功○麾○其○健○兒○於○前○號○曰○靖○國○北○降○良○便○得○功○北○曰
即○若○盡○叛○去○吾○一○心○必○不○能○奮○報○天○子○我○語○未○畢○流○矢○貫
喉○得○功○即○拔○刀○自○剄○死○子○黃○雷○被○執○鎮○南○翁○之○琪○者○字○玄
倩○浙○江○仁○和○人○祖○汝○進○萬○曆○乙○未○進○士○歷○官○廣○西○參○政○之
琪○敏○幹○卓○犖○自○命○走○人○艱○難○不○遺○力○折○節○讀○書○補○諸○生○乙

卯秋。淵頭。投試武場。數集。此日汝進方艣。容。報。至。汝進投
錫為不甜。曰。余遊管無多長。唯督旋弁。大能。安得清白
東子孫。後為人執鞭。庚辰。除舟山水師守。修。東陽許都反。
奉調往勦。事已。陞。卷將。鎮金。階。等處。甲申三月。國變。之。琪
即。精勇勤王。集。舊。轄海舟。後水道方至京。會。南都立。嘉
其忠能。陞。總兵官。並。禦。叛師左良玉有功。加太子少師。以
左都督掛征南將軍印。南都失守。之。琪駐蕪湖。駕。奔。貴。得
功軍。以。之。琪。淵人。通。之。琪舟。議。邊。浙。未。決。時。背。南。平。背。南
故。印。失。制。鼎。沸。江上。田。淮。者。提。登。之。琪舟。冒。掖。駕。去。之。琪
帝。之。不。得。出。舟。望。哭。自。野。以。選。之。為。二十一日辰刻。板子

機事也。子駿年十六，浮洋間，亂跡得父屍歸葬之。

論曰：偏安之業，敗于上流一擊。曰：遼寧南似不甚為社稷慮，其如貴陽以私恐必借靖南塞怨也。虎山之志，能一二鎮，倘使飽食廬六手鐵桿，當河上即廣昌不駭望塵靡而東平亦或植擊葉淮上寧南不激視靖南為端。半壁勢成，知一舉而諸鎮俱廢，士英之壽國莫論亦豈所以自壽也哉。此後奮起百難，雖皆視死如歸而多誣于戰，又不能如靖南之誦靖南，即不讀書亦可附大將之林矣。咄。明季一人。